

#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教〔2016〕13号

---

##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6年6月4日

#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赋予学生更多的学业选择权和良好的个性发展空间，规范管理转专业工作，根据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1.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
2. 双向选择、择优录取原则；
3. 根据教学资源实际，学院所提供的各专业转入名额原则上应为当年该专业学生人数的 10%及以上。

## 二、转专业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申请转专业者须为我校在校、在籍本科一年级、二年级学生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所修读的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合格；
2.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认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；
3. 学有专长，并有充分依据（专著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、发明专利、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等）证明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，经转出、转入学院及教务处审核、认定，可以转到相应专业学习；
4.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无法完成学业。需由学生

本人提出申请，转出学院提供证明，转入学院考核、同意，教务处审核、批准后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。

(二)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1.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；
2. 因违法、违纪行为受校级及以上处分者；
3. 在校期间已经批准一次转专业者；
4. 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、保送生、特招生、专升本等特定招考录取者；
5.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；
6.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者。

### **三、转专业范围及限定**

1. 招生批次、招生类别相同的专业之间可以互转。
2. 非师范类专业转入师范类专业、第二批次专业转入第一批次专业以及“三位一体”招考录取者的转专业，其专业综合排名应在年级前 30%，且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需达到 3.0 及以上。

### **四、转专业程序及要求**

1.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7 周，各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转入学生的专业、学生数、接收条件及考核方式等，经教务处审核、批准后在教务网 (<http://jwc.hznu.edu.cn/>) 公布；
2. 第 9 周，学生向所在学院教务科提交转专业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3. 第 10 周，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汇总审核材料

并报送教务处复审；

4. 第 12 周，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在学院内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；

5.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课前，教务处汇总各学院转专业名单并报送主管教学学校长审批，获准转专业名单在学校办公网公布；

6. 学生转专业后，所修读的原专业课程成绩、学分由开课学院（部）按照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、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》（杭师大办字〔2012〕27 号）予以认定与转换。

## 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 2016 级学生开始施行，2016 级之前各年级学生仍按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杭师大办字〔2012〕51 号）执行，直至文件废止。

2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